##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 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 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期权代码: 0000000747、0000000773) 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进入第四个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 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